

设备交接记录

20__年__月__日

甲方公司“芭堤芭堤市”，以下称为“出租方”，一方，和

_____, 以下称为
“租户”，护照号码_____, 发放地点_____, 居住地址：
_____, 一方

，以下统称为“各方”，签署此设备交接记录如下：

1. 此设备交接记录证明，甲方公司“芭堤芭堤市”根据合同编号_____, 于____年__月20__日交付了_____的设备数量和配置，详见附件1(以下称“设备”)。
2. 各方在交接设备时一同检查了设备，并一致认为出租设备在良好状态下，并完全符合合同编号_____, 于____年__月20__日的要求和条款。
3. 租户没有对出租方根据合同编号_____, 于____年__月20__日交付设备提出任何异议。
4. 根据合同编号_____, 于____年__月20__日第4.1款的规定，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，金额为_____(_____千泰铢)。
5. 各方一致同意，如果由于租户或第三方的行为导致设备(或其部分)遗失、损坏或毁坏，租户应在出租方协商后的第3.2.6款规定期限内赔偿设备的市场价值 24小时内。
6. 此设备交接记录制成两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各方各执一份。

各方签名：

出租方代表

租户代表